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BI Holdings Limited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2)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
- (c) 因(a)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入賬；及
- (d) 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新股份。是項變更不會導致各股東之相關權益發生變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2)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
- (c) 因(a)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入賬；及
- (d) 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94,513,56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58,902,712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1,589,027.12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現有股份)。所有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794,513,564股計算(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現有股份)，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將產生進賬總額約38,136,651港元，該筆款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入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23,659,000港元。有關金額，連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其他進賬金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全數註銷並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入賬。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零碎新股份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會彙集出售，收益(如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令股本重組生效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彈性。此外，實繳盈餘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日後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償還到期應付債務。股本重組後，資本不會受損；除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因未繳股本而背負之債務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新股份。是項變更不會導致各股東之相關權益發生變動。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產生之新股份存有碎股引發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竭誠基準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倘有意藉用此對盤機制出售名下零碎新股份或湊整4,000股新股份，股東應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8樓2801室)之喬惠玲小姐(電話號碼：(852) 2298 6215)。

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新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不再接納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新股票之顏色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述。

預期時間表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並行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三日
買賣新股份開始.....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之首日.....	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日

以上時間表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倘預期時間表其後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iii)將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削減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啟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李健輝先生及蔡協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坤明先生、吳德龍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景樂先生。